

企业名录登记业务指南

- ❖ 受理部门：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经常项目管理处
- ❖ 受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沿江西路 137 号 1 楼外汇业务厅
- ❖ 咨询电话：020-81883175
- ❖ 对外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 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 2008 年第 532 号令）；
- (2)《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 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 号）。

1、名录登记新办

❖ 办理途径如下：

一、外汇局现场窗口办理

现场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见附 1）；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二、网上办理（网上办理系统上传业务资料应为原件）

企业可通过链接国家外汇管理局数字外管平台（地址：<http://zwfw.safe.gov.cn/asone>）进行网上申请。

【说明：如“法定代表人”为中国公民（即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的个人）的企业，可在该平台首页点击“法人注册（政务服务业务）”进行注册并申请；如“法定代表人”为境外个人的企业，可在该平台首页点击“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进行申请】

网上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1.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的《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见附 1）；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 （以上 2 份材料均需上传原件的扫描件或图片资料）

附 1:

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登记申请表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本企业因业务需要, 申请加入“贸易外汇收支企业名录”。现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货物贸易外汇管理法规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2〕38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经常项目外汇业务指引(2020年版)〉的通知》(汇发〔2020〕14号)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下列资料, 请予以登记。本企业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无讹。

营业执照副本

(注: 以上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名称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	
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是, 注明区域名称	/	
	否		
是否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企业	是 否	是否对外贸易经营权企业	是 否
法定代表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护照号码	
外币注册币种		外币注册资金	
人民币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经营范围			
企业地址			
是否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是 否	是否市场采购贸易企业	是 否
是否商品现货交易所	是 否	是否海外仓出口企业	是 否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企业联系人		手机	

本企业将认真学习并遵守贸易外汇管理法规规定，积极支持配合外汇局对贸易外汇收支业务的管理。依法从事对外贸易，接受并配合外汇局对本企业贸易外汇收支进行监督检查，及时、如实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单证资料；按规定进行相关的业务登记与报告；按照外汇局分类管理要求办理贸易外汇收支业务。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及填表说明：

请认真阅读下列填表说明，按要求填写相关事项，因填写不准确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1. 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经济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可参照营业执照填写）；

2. 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按照“行业类型代码及名称表”内容选择其中一项填写；

3. 是否注册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包括“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园区”、“保税港区”、“综合保税区”等，填写是或否，并注明具体名称。

2、名录变更

❖ 办理途径如下：

外汇局现场窗口办理。

❖ 办理事项：

信息变更报告包括：①企业名称；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法定代表人；④联系方式；⑤注册地址。

上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向所在地外汇局报告。

❖ 办理时提交下列材料：

1. 加盖企业公章的变更报告；（可参考附 2《企业名录信息变更报告》样本）
2.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3.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准予变更的批准文件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注意事项：

填写《企业名录信息变更报告》时，仅填写有变更的事项即可。

附 2:

企业名录信息变更报告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

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 _____, 下列企业信息发生了变更, 现委托我司员工: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到外汇局报告名录信息变更情况, 请给予办理。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企业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		联系人	
手机		手机	
传真电话		传真电话	

(说明: 有发生变更的事项, 请填写变更前、变更后相关信息; 无发生变更的, 可以不填。)

单位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报告时, 需提供下列资料有效原件及加盖企业公章的复印件:

- (1)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 (2)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准予变更的批准文件。